**武汉大学XX学院第XX届研究生代表  
大会常任代表委员选举办法  
（草案）**

第一条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《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《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工作规定》《武汉大学XX学院研究生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第XX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由第XX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会议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常代会正式委员人数为XX人，为保证常任代表委员的广泛性,各代表团（班级团支部）必须有至少XX名常任代表委员。

第四条 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。因故未出席会议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选举采取无记名的办法，差额选举进行。选举中若出现得票数前XX名的候选人与得票数第XX+1名候选人得票数相同的情况，则第XX名与第XX+1名均不予当选，暂做缺额处理。

第五条 选举时，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、弃权票，或另选他人。填写选票时，对候选人赞成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“O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“X”；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；另选他人的，在选票空白处写下另选他人的姓名，并在姓名下方画“O”。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XX人为有效票，多于XX人的为无效票。画写选票要用钢笔或中性笔，画写符号要准确，笔迹要清楚。凡全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，全票无效；部分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，可辨认的部分有效；填涂完全无法识别的选票，全票无效。选票盖章有效。

第六条 大会选举设监票人共3名，其中包含总监票人1名。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，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提名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经全体代表大会通过后，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，对大会的选举全过程进行组织和监督。大会设计票工作人员5名，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筹备工作组指定，经过培训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第七条 投票前，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，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，剩余选票现场销毁。

第八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第九条 计票结束后，计票人向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，监票人向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。

第十条 选举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。由大会总监票人宣布选举结果。

第十一条 本选举办法经XX学院第XX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武汉大学XX学院第XX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

XXXX年XX月XX日